

# 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理論作曲-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：桑磊栢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主修 期末考試	/	/	二重奏作品		1. 混合編制三重奏或四重奏之作品 第四樂器可用鋼琴，擊樂或其它樂器。 2. 將歌曲或鋼琴小品編給木笛團。 (曲目由已出版之作品挑選)	1. 四重奏或五重奏之作品。 鋼琴，擊樂或其它樂器可當第四五樂器。 2. 將歌曲編給合唱團。 (曲目由已出版之作品挑選)	1. 五重奏(以上)之作品。 2. 將鋼琴小品或歌曲編給混合室內樂團 (曲目由已出版之作品挑選)	五重奏以上之作品。
			弦樂器、管樂器【不含鋼琴、擊樂器】至少二首不同個性的樂章。	弦樂器、管樂器【可另外加鋼琴或擊樂】至少二不同個性之樂章。				
備註	請參閱非師資生備註	請參閱非師資生備註	著重動機發展、兩旋律間之對位與互動關係、音色變化，調配及曲式控制。	參考上學期，而且其一樂章須用奏鳴曲架構(即本樂章須包含二種有對比性的主題素材)但不需使用傳統古典或浪漫調性關係或風格。	1. 著重動機發展、三或四樂器間之對位關係、音色變化，音樂連貫性及曲式控制。 2. 寒假功課	1. 參考上學期備註。 2. 暑假功課。	1. 參考一～三年級備註。 2. 暑假功課。 樂團需包含管樂及弦樂，另外可加擊樂。	參考一～三年級備註。
注意事項	<p>*所有作曲考曲目，除了需把曲子寫完外，還需謄(總/分)譜、撰寫樂曲解說、影印、裝訂、排練等，作曲考試如同小型作曲發表會，需準備樂曲解說及現場將錄音。</p> <p>*大四下學期得以音樂會型式取代術科期末考試(音樂會評審委員需同術科期末考試委員)。音樂會曲目包含已寫足並篩選出(於高師大在學期間所作)之作品與編曲，演出時間一共為 30~45 分鐘(不含音樂會換場時間)。</p>							